



網路霸凌&法律責任

撰/許名志律師

編輯/法扶會宣導處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網路霸凌常見的法律規範



刑法第309條－公然侮辱罪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10條第2項－加重誹謗罪

1.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2.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3.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公然侮辱罪、加重誹謗罪－
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為告訴乃論的犯罪**

刑法第305條－恐嚇危害安全罪

(非告訴乃論，無法撤回案件)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

侵害他人名譽權，應負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

網路霸凌提告的法律時效



被害人得於六個月提出刑事告訴。
二年內提起民事起訴請求賠償。

Q.什麼是「告訴乃論」？



A.告訴乃論，也就是被害人須提出告訴表示追究者，檢察官才能偵查、法院才能判決。



因網路霸凌而提告的實例



台灣司法史上第一起同學間網路集體霸凌事件，被害同學的家長對班上30幾名同學提告，經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，起因於班上同學在網路上除留言辱罵不堪入目字眼，作人身攻擊外，另恐嚇揚言將被害同學殺害、放汽油等，這些文字足以讓被害人心裡產生恐懼、害怕，已構成刑事恐嚇危害安罪。



未成年因網路霸凌觸法時 有什麼法律責任?



刑事責任部分，刑法規定18歲以下為未成年人，因此，由法院少年法庭法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裁定諭知保護處分，如訓誡、假日輔導、保護管束、勞動服務、安置、感化教育等處分。

民事責任部分，民法規定未滿20歲且未結婚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**與其法定代理人**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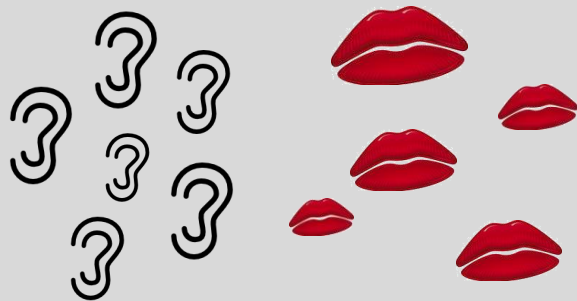


在網路散布口說流傳或聽說的消息，會觸法嗎？



在網路上以文字、圖畫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構成刑法第310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

因此，若僅以「聽說」、「據我所知」等未經查證之言語，僅憑他人傳言即傳播或陳述，可認為出於**誹謗惡意**，造成被害人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，即屬刑法所處罰的誹謗行為。



網路攻擊者散布個人隱私， 但所攻擊的內容是事實， 會不會觸犯法律呢？



網路攻擊者或許會說「我在臉書寫的都是真的啊...」，但是刑法規定，縱使證明內容真實，或提出資料佐證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，然而**內容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話，也會構成犯罪。**

換言之，除了惡意散布謠言，言論內容縱屬真實，但純屬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話，亦屬**加重誹謗罪**。

所謂「私德」，指個人私生活領域範圍內，與人品、道德、修養等相關之價值判斷事項。

網路攻擊判決真實案例



曾有一真實案例為，大學生住同一間宿舍，卻將室友的私事隱私發表在自己的部落格，內容寫道：「他自己整天汗味淋漓、亂丟垃圾...」、「走路像恐龍一樣大聲」、「他的味道比臭豆腐還嚇人」、「他確實是非常自私的，從不拖地、掃地、洗衛浴...」，台北地方法院認為這是屬於個人生活作息私領域範圍，被害人亦非為公眾或政治人物，而網路言論對被害人之人格、名譽產生貶抑或負面之觀感，因此，判決該名發表文章同學觸犯散布文字加重誹謗罪。

如果針對新聞事件表達個人感受，也會觸法嗎？



依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：「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」，意即對於「意見表達」之言論，以「合理評論原則」為標準保障。

因此，**就可受公評之事項**，如公眾人物或具重大公益事項，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、評論或批判，出於善意而無貶損他人名譽，應認為**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，不構成誹謗罪**。



遇到網路霸凌 可法律諮詢的管道?



遇到網路霸凌時欲尋求法律諮詢者，
可找法律扶助基金會。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(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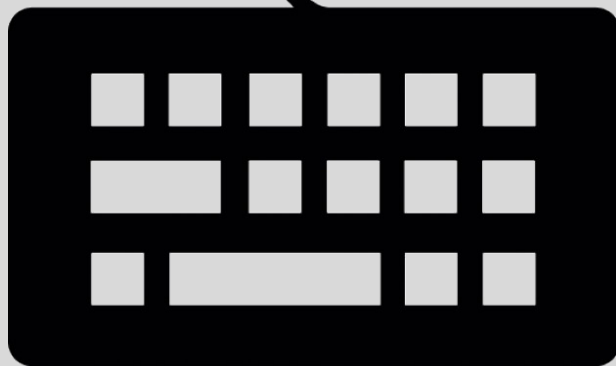
轉2，電話法律諮詢，由律師線上答覆
轉3，可向法扶各地分會預約，與律師
面對面法律諮詢或申請律師扶助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Legal Aid Foundation

再次提醒各位，網路等同於公開場所，在網路發表文章或留言時要謹言慎行，千萬別因一時情緒性發言而傷害他人，也勿在未經查證下盲目跟從別人留言，而誤觸法網！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Legal Aid Foundation

網路霸凌&法律責任

撰/許名志律師

編輯/法扶會宣導處